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606 518038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669 号 1 楼 105 室 2011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初源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更新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变化或新增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劳动保护.....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5年6月19日获得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4019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6,645.46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65.08 万元、89,017.70 万元，105,659.13 万元和 62,194.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66,645.46 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高新创投

2025年7月，高新创投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8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 A 栋 3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9,408.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9,408.52	81.3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1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	8.83

2、财信精益

2025年9月，财信精益的出资额、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精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5CW39A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95 房
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3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7
	张新阳	有限合伙人	2,350.00	5.72
	胡利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89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5.00	3.66
	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5
	易波	有限合伙人	1,410.00	3.43
	肖革萍	有限合伙人	1,260.00	3.07
	陆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75.00	2.62
	江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3
	熊一芬	有限合伙人	970.00	2.36
	谢冬梅	有限合伙人	940.00	2.29
	黄宣铭	有限合伙人	915.00	2.23
	刘彦辰	有限合伙人	760.00	1.85
	高小利	有限合伙人	750.00	1.82
	丁辉明	有限合伙人	635.00	1.55
	周明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6
	冯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6
宋昀	有限合伙人	555.00	1.35	
贺琼	有限合伙人	550.00	1.34	

	贺文奇	有限合伙人	530.00	1.29
	谢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谢海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段利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李永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陈天梅	有限合伙人	480.00	1.17
	夏岩	有限合伙人	415.00	1.01
	徐之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陶冶轩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谢常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吴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胡玉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3
	刘天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3
	张涵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0.61
	赵查秀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9
	洪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9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9
	刘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6

3、国风投新智基金

2025年6月，国风投新智基金的经营范围、出资额、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风投新智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2KW906C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3,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8.60
	广州产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3.44
	广州黄埔开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72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86
	深圳新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35

4、和合穗开

2025年8月、11月，和合穗开的出资额、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合穗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9Y1X0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1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云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额	4,9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云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12
	连榕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6
	王云浩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5
	钟晓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4
	洪海曦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4
	许文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4
	赵佳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3
	石逸菲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3
	康庄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2
	麦芷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2
	季文哲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2
	马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2
	俞诗婷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2
	黄军	有限合伙人	140.00	2.82
	陈淑仪	有限合伙人	130.00	2.62
	贺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
	田天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
	明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
	韦国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
陈莹	有限合伙人	80.00	1.61	
刘梦琦	有限合伙人	50.00	1.01	
周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	

5、湘江投资

2025年9月，湘江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住 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焯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

	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6 月 30 日至 2059 年 06 月 29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500.00	99.5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

6、聚源振芯

2025年10月,聚源振芯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源振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事处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42.00	0.70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220.00	23.60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8.3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8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广德经开梓石产 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兴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浙江省产业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0
苏州高新阳光汇 利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58
嘉兴创领惠鸿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0.00	4.16
上海国泰君安创 新股权投资母基 金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92
国金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苏州高新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矽力杰半导体技 术(杭州)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上海科创中心二 期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4
中新苏州工业园 区开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78
湖州海松悦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
中颖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
苏州纳星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宁波安集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平潭凯联安衡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0.92
青岛凯联安亚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39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	0.30
--	-------------------	-------	--------	------

7、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2025年10月，国科瑞华北京基金的出资额、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北京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3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2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二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2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3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33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10.2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6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4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4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

8、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2025年10月，国科瑞华深圳基金的出资额、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深圳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1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2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33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00	24.8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0	16.67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5.5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3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67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67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4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56
	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44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2
	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2

9、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025年12月，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住 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1,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13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1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	19.6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6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5.07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7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6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合肥纬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0

10、铜陵垣涪

2025年12月，铜陵垣涪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陵垣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尧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0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尧琦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7.66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8
	潘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02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4
	沃飞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8.51
	刘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6
	张梓伦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6
	曹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3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13

11、湖南移动互联网

2025年12月，湖南移动互联网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移动互联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4K10Q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市辖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2 栋 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09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5
	长沙市人民政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5

12、尚成一号

2025年12月，尚成一号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成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21,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3月09日至2033年03月09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000.00	31.57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24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 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5
	浙江青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5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4.04
	华域汽车系统（上 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4.04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6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 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6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7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 设一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6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1.18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	0.9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

除上述股东情况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初源新增一项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江西初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EN0293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8.04.2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越南设立了子公司初源（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初源（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VIETNAM) INITIAL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5-10-07			
注册资本	25,94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三江社安丰 II-C 工业区 CN14-1 地块 L1 厂房			
经营范围	感光干膜的加工、销售与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出资比例（%）	权利限制
	新加坡鸿瑞	25,940,000,000	100.00	-
	合计	25,940,000,000	100.00	-

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N4300202500134号）。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908,422,135.69元、889,500,887.66元和1,055,989,428.96元、621,882,944.6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86%、99.92%、99.94%、99.99%。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向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98.50万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湖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9
湖南沛柏时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

3、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C.T.S	销售干膜	1,661.62	2.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干膜	229.23	0.37%
合计		1,890.85	3.04%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昆山新泰	采购固定资产、工程、零星材料	105.55	0.28%
C.T.S	租赁服务(泰国分切中心)、代扣代缴电费、材料采购	70.57	0.19%
合计		176.12	0.46%

(3) 比照关联交易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T.S.	908.32	45.42
应收账款	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63.48	56.96
小计		1,571.80	102.38

(4) 比照关联交易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应付账款	昆山新泰	185.79
	C.T.S.	12.95
	东莞鑫来	76.31
合计		275.06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

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初源新增一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初源	赣（2025）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3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综合楼）	4,352.04	96,777.69	工业/工业用地	2071.11.23	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初源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屋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鸿州兴新增或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1	湖南银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鑫融国际广场（原“新芙蓉之都佳苑商务大楼”）618-619号	99.94	2025.06.15至2026.06.1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53314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53315号	办公
2	苏州盛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鸿州兴	昆山开发区太湖路88号4号房	1,500.00	2025.05.26至2027.05.25	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22735号	分切中心

3	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鸿州兴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厂区内5号厂房103室	3,448.00	2025.04.01至2031.08.31	房产证昆周市字第271026540号	分切中心
---	-------------------	-------	----------------------------	----------	-----------------------	--------------------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4,144,959.3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等网站，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8842473	1类	2035.01.20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HORI	240123590	1类(泰国)	2034.05.27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240123591	1类(泰国)	2034.05.27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HORI	02443934	第1类(中国台湾)	2035.03.31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ResoPower	02441101	第1类(中国台湾)	2035.03.15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02441102	第1类（中国台湾）	2035.03.15	申请取得	无
---	-----	---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2项专利已届有效期，同时新增1项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紫外/蓝光增强稀土纳米复合材料、制备方法 及在丙烯酸酯光聚合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510055354.4	2025.01.14	2025.06.03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域名有效期限已届满，并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hnwjgk.cn	湘 ICP 备 2020020659 号-1	2030.09.28
2	发行人	initialnm.com	湘 ICP 备 2020020659 号-3	2026.09.04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

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5,081,702.22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感光干膜	2025.04.12	正在履行
2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感光干膜	2025.03.03	正在履行
3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感光干膜	2025.06.24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6,192.00
苏州盛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4,000.00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6,788.00
合 计		2,766,98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698,558.53元，主要为东莞鸿瑞应付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信用保险费。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和3次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5年1-6月收到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江西初源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70.00	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
2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615.54	娄经开财指[2024]242号
3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	娄经开财指[2025]119号
4	发行人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18.00	娄经开财指[2024]247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劳动保护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708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险种	工伤	养老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708				
已缴纳人数	694	691	691	693	655
未缴纳人数	14	17	17	15	53
缴纳比例	98.02%	97.60%	97.60%	97.88%	92.51%

2、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劳务派遣人数	16
员工人数	708
用工总人数	724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2.2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劳务外包人数	13
员工人数	708
用工总人数	721

劳务外包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1.80%
--------------	-------

（五）研发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67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形式聘请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胡峰

胡 峰

经办律师：

彭梨

彭 梨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5日